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1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3001052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反映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施行後，造成公會會員履約成本增加乙事，本會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03 年 3 月 28 日臺區營(103)銘業字第 0123 號函副本諒悉。
- 二、旨述履約事項，應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如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可依契約所定爭議處理程序辦理。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六)款第 2 目載明：「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旨揭自治條例施行後，貴府及所屬機關於該條例施行前已決標之案件，如訂約廠商因履約需要，而確實使用依該條例計徵特別稅之標的，更換料源有窒礙之處，惟契約實未包括該特別稅金額，致訂約廠商履約成本增加者，請依個案事實及契約所載上開範本內容核處。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陳希舜



訂

線